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0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1,516,829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8 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对价支付股份共计 3,200 万股。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8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承诺情况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钢铁研究院、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等六家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如下: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公告。

同时,承诺人声明:(1) 承诺人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2)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三、自 2006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8 日。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1,516,8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9%。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67,069,546 | 10,304,000 | 5% | 56,765,546 |
| 2 |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 32,111,625 | 10,304,000 | 5% | 21,807,625 |
| 3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 4,968,569 | 4,968,569 | 2.41% | 0 |
| 4 |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 | 3,347,027 | 3,347,027 | 1.62% | 0 |

| 5 | 钢铁研究院 | 1,983,423 | 1,983,423 | 0.96% | 0 |
|----|----------------|-------------|------------|--------|------------|
| 6 | 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 | 619,829 | 619,829 | 0.30% | 0 |
| 合计 | | 110,080,000 | 31,516,829 | 15.29% | 78,563,171 |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0,080,000 | 53.42 | -31,516,829 | 78,563,171 | 38.12 |
| 1. 国家持股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110,080,000 | 53.42 | -31,516,829 | 78,563,171 | 38.12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96,000,000 | 46.58 | +31,516,829 | 127,516,829 | 61.88 |
| 1. 人民币普通股 | 96,000,000 | 46.58 | +31,516,829 | 127,516,829 | 61.88 |
|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206,080,000 | 100 | | 206,080,000 | 100 |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紫光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紫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十二个月之日(即 2007 年 3 月 8 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于 2007 年 3 月 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部分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钢铁研究院、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总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将履行完毕,该等限售股份将于 2007 年 3 月 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解除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解除股份上市流通。

八、其他说明事项
1.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垫付对价及偿还的情形。
2.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5 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7-008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所有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

一、关于新建六艘 7.6 万吨吨成品油/原油兼用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总价 30,756 万美元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新建六艘 7.6 万吨吨成品油/原油兼用船。本公司已于同日与大连船舶重工签署建造合同,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07-009 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油轮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油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同意(请参考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在上海与独立第三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签约建造六艘 7.6 万吨吨成品油/原油兼用船。

一、概述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 日与大连船舶重工在上海签订六艘 7.6 万吨

成品油/原油兼用船建造合同,总价为 3.0756 亿美元。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合同方介绍
大连船舶重工:注册营业地址在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1 号,法人代表为孙波,注册资本 3,371,827 千元,主营业务为船舶制造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在大连船舶重工建造六艘 7.6 万吨吨成品油/原油兼用船,总价约 3.0756 亿美元。船款将分别按各船的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每期支付各船船款的 20%。本次造船所需资金拟 20% 通过自筹,80% 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六艘 7.6 万吨吨成品油/原油兼用船交船时间预计为 2009 年 6 月,2009 年 9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2010 年 6 月和 2010 年 9 月。

四、签署合同原因及影响
随着本公司油轮船队结构调整和新的 MARPOL 公约实施,公司现有的部分油轮将逐步退出国际运输人国内运输。为保持本公司在国际成品油运输市场的份额,需新增适当型别的油轮扩充船队规模,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实现规模效应。巴拿马型油轮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大的适货性和竞争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也适合国内成品油码头大型化的趋势,以及未来开拓欧洲—美国的大西洋航线运输的需要。

根据本公司建设世界级油轮船队目标和“十一五”船队发展规划,本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船舶的大型化、现代化、专业化经营,本次造船将扩充本公司巴拿马型船队,并扩大公司内外贸油品运输的市场份额。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油轮 69 艘、340 万载重吨,经本公司内部测算,本次造船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我司曾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与大连船舶重工签约建造 4 艘 29.8 万吨 VLCC(详情请参考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临 2006-006 公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的规定,两项交易合并计算已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为此董事会决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造船合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资料中关于本次造船合同的更详尽信息。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7-00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通知,中金公司原任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的李星昊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调离中金公司,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 A 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和履行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的相应职责,并决定,自李星昊先生离职日起,由中金公司赵沛霖先生接替李星昊先生担任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赵沛霖先生已签署文件表示愿意履行保荐代表人的责任和承诺原保荐代表人的职责。

中金公司承诺,上述保荐代表人的变更并不构成中断、妨碍原保荐人所有应当履行的持续督导及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7-00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说明
1. 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咨询及本公司自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 日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公告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20005)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自基金成立以来的首次分红。现将有关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拟以截至 2007 年 3 月 2 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00 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进行调整,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7 年 3 月 8 日
2. 除息日:2007 年 3 月 8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3 月 9 日

4.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值确定日:2007 年 3 月 8 日
5. 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7 年 3 月 12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3 月 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7 年 3 月 8 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价值,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 年 3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前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7 年 3 月 8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本基金的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金元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南京证券、华泰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026888,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88。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ionfund.com.cn>。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325 公告编号:2007-017

转债简称:华发转债 转债代码:11032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发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采用优先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原 A 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4.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发转债”),代码为 110325,并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根据华发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华发转债于 2007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定行使赎回权利。

3. 华发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5 日、3 月 7 日、3 月 9 日。

4. 华发转债赎回登记日为 2007 年 4 月 2 日,赎回日为 2007 年 4 月 3 日。

5. 公司按每张华发转债 103 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和基金持有“华发转债”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2.82 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华发转债。

6. 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 2007 年 4 月 9 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0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采用优先向原 A 股股东配售,原 A 股股东放弃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4.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发转债自 2007 年 1 月 29 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发股份”);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已有 259,035,000 元华发转债转换为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尚有 170,965,000 元的华发转债在市場流通。

七、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 年 4 月 2 日为华发转债赎回登记日;本次华发转债的赎回日为 2007 年 4 月 3 日;

(2)2007 年 4 月 3 日—4 月 5 日,公司将赎回华发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3)2007 年 4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资金划入券商清算户头帐户,同时计提投资者相应的华发转债数量;

(4)2007 年 4 月 9 日,券商将兑付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5) 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8. 赎回到账公告
本次“华发转债”赎回款于 2007 年 4 月 9 日通过股东指定交易券商直接划入华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

8. 赎回相关事宜
(1) 华发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间(2007 年 3 月 5 日至 2007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华发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2) 赎回日(2007 年 4 月 3 日)起华发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华发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大楼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8131632
联系人:阮宏洲、张俊新
传真:0756-8282111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7 年 3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2007-009

转债代码:110317 转债简称:营港转债 公告编号:2007-009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有关规定,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现将营港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07 年 3 月 1 日,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营港转债”已有 412,879,000 元转换成公司发行的股票“营口港”(代码:600317),转股数额为 58,616,859 股,占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0,000,000 股)的 23.45%,转股数额累计已达到可转换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以上。目前营港转债尚有 287,121,000 元在市場流通,占“营港转债”发行总量的 41.02%。

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2006-12-31) | 本次变动情况 | 本次变动后(2006-3-1)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29,807,070 | -7,341,238 | 122,465,83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27,274,578 | 58,876,449 | 186,151,027 |
| 合计 | 257,081,648 | 51,535,211 | 308,616,859 |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 哈药 编号:临 2007-00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各大媒体刊发报道哈尔滨中药四厂生产的双黄连口服液质量不合格的消息,某些媒体在报道中,将哈尔滨中药四厂错误称为“哈药四厂”,使众多投资者误认为哈尔滨中药四厂是本公司所属企业,给本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为此,本公司特此澄清如下:

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 2006 年第四季度药品监督检查抽查不合格的药品公告中,公布的是哈尔滨中药四厂生产的双黄连口服液不合格,哈尔滨中药四厂是一家私营企业,不是本公司所属企业,也并非本公

司的关联企业,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系。其与本公司所属的分公司哈药集团制药四厂在企业性质、企业注册地点和企业经营范围等各方面均不相同。

2. 哈药集团制药四厂是本公司的分公司,从未生产双黄连口服液产品。

本公司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识别“哈尔滨中药四厂”与“哈药集团制药四厂”的不同之处,避免误导。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